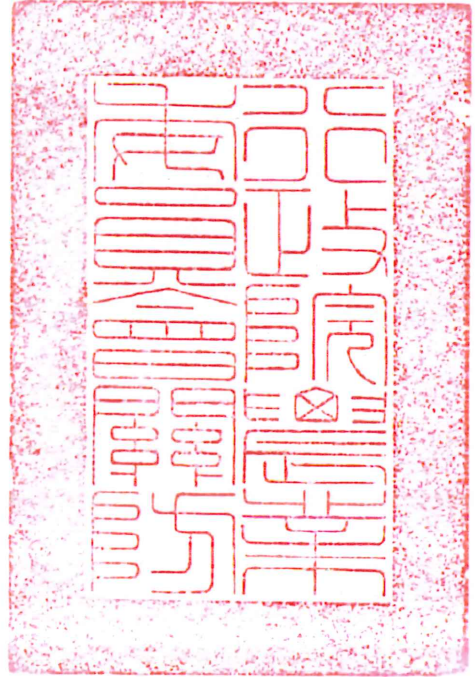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206904號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十一年度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。

依據：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八點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一百十一年度未用罄之賸餘日本鰻稚鰻放養量為九點四七四公噸，其他鰻鱧屬稚鰻未用罄之賸餘放養量為九點九八七公噸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